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7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16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26,666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426,666	9,426,666	2026年9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16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426,666股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1.98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026年7月3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第(五)款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因此,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涉及166名激励对象,共计9,426,666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2.9998%,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47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对象人数为166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712,494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上述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6年9月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1,241,686,456	0	1,241,686,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19,139,160	-9,426,666	9,712,494
股份合计(股)	1,260,825,616	-9,426,666	1,251,398,95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所涉相关人员及股票数量、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等事项合法合规。广安爱众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87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619,805,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9%;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46,307,85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8.14%。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18.11%;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71,6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6.5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为546,307,85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8.1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215,977,015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6.47%。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及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21,000,000股	3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5%	5.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0%	1.00%
解质押时间	2026年8月27日	2026年8月28日
持股数量	545,023,350股	
持股比例	18.11%	
剩余被质押股数	471,6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6.53%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7%	

宜昌药业股份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宜昌药业股份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8月27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4.84%	1.00%	用于生产经营
		21,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8月27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3.39%	0.70%	用于生产经营
		10,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8月27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1.61%	0.33%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19,805,341	20.59	485,307,855	546,307,855	88.14	18.15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522,620,000	471,620,000	86.53	15.67	0	0	0	0
苏州丰禾瀚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07,000,000	107,000,000	83.56	3.56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91,049,160	100.00	3.03	0	0	0	0
深圳招银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银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90,235,470	52.84	1,205,977,015	1,215,977,015	76.47	40.4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87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29%,对应融资余额28,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7,43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4.26%,占公司总股本的9.12%,对应融资余额466,293.94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6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4日~2026年9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86,52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8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75.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56元/股~46.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0,864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74%,购买的最高价为45.99元/股,最低价为42.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645,214.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86,528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54%,购买的最高价为46.99元/股,最低价为40.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0,753,547.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9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angyuint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其永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岳洪谱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亚群先生,独立董事等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9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angyuint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亚群

电话:0533-7985952

邮箱:ir@changyuint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编号:临2026-040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2692E

名称: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378号1605室

法定代表人:吴振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81623.8489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09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3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8月28日、8月31日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为甲醇的生产和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涂东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函,因工作调动原因,涂东阳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涂东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6年8月31日	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涂东阳先生的辞任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涂东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涂东阳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鉴于目前公司董事长职位空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事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副董事长周少兵先生同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涂东阳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涂东阳先生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3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含)—3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134,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242.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9元/股—15.8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134,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成交的最低价格15.2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15.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242.44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6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上半年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7日(星期一)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yatongzqb@yatonggroup.com)。公司将会于2026年上半年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拟于2026年9月8日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6年上半年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将针对2026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及财务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深入互动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5:00-16:0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三)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总经理:付忠璋先生

独立董事:陶然女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典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公司欢迎投资者在2026年9月7日(星期一)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yatongzqb@yatonggrou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箱:yatongzqb@yatonggroup.com

联系电话:0535-273269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至09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foto@glfot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王长顺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范帆先生

财务总监:邬金金女士

独立董事:周凯红先生、朱霞女士、吴高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至09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foto@glfot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19571855667

邮箱:foto@glfot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6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磷酸芦可替尼片获得批准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下属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磷酸芦可替尼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3098、2026S03096、2026S03097),该药品获得批准生产。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磷酸芦可替尼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15mg、2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696、国药准字H20265694、国药准字H20265695

申请人: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磷酸芦可替尼片适用于:1、骨髓纤维化。用于中危或高危的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亦称为慢性特发性骨髓纤维化)、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继发的骨髓纤维化(PPV-MF)或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继发的骨髓纤维化(PET-MF)的成年患者,治疗疾病相关脾肿大或疾病相关症状;2、移植物抗宿主病。用于治疗对糖皮质激素或其他系统治疗应答不充分的12岁及以上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病(急性GVHD)或慢性移植物抗宿主病(慢性GVHD)患者。该药品由Incyte和Novartis共同开发,2011年11月在美国上市。

2024年12月,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2,481万元。

截止到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生产厂家为瑞士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IQVIA数据库显示,2025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磷酸芦可替尼片的金额为人民币71,68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按新注册分类获批仿制药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常州制药厂的磷酸芦可替尼片获得批准生产,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9,049,917	9.63
2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535,826	8.51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26,661,373	3.60
4	潘刚	224,756,319	3.57
5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6,045,797	2.47
6	赵成霞	92,420,140	1.47
7	陈发树	61,438,092	0.97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60,258,640	0.9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225,974	0.94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4,634,336	0.8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09,049,917	9.68
2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535,826	8.56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26,661,373	3.60
4	潘刚	224,756,319	3.57
5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6,045,797	2.48
6	赵成霞	92,420,140	1.47
7	陈发树	61,438,092	0.98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60,258,640	0.9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225,974	0.94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4,634,336	0.87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